附件1

金华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车主姓名 |  | 车主身份证号 |  |
| 车主电话 |  | 旧车电池类型 |  |
| 旧车牌号 |  | 旧车架号 |  |
| 新车车牌号 |  | 新车车架号 |  |
| 本人自愿交售该电动自行车，并承诺该车为本人合法所有，提供的车辆和个人信息等真实合法有效，2025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期间申领补贴不超过1次，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享受补贴金额： 车主签字：  2025年 月 日 |
| 收集信息 | 本单位已收集旧电动自行车，承诺将旧车交给合规企业拆解，并将其携带的电池依法合规处置，不弄虚作假，不违规套取补贴资金，否则，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收集单位（章）2025年 月 日 |
| 拆解信息 | 本单位已于2025年 月 日回收该车辆，并承诺此辆回收的电动自行车拆解报废处置，否则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拆解单位（章）2025年 月 日 |
| 备 注 | 车主指车辆持有人，本表一式四联，一联交车主留存，另外3联需拆解企业补充信息后，由收集单位、拆解单位和公安车管部门各留1份。 |

附件2

金华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买人信息 | 旧车信息 | 新车信息 | 销售信息 | 销售销售企业信息 | 回收企业信息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旧车车架号 | 旧车车牌号 | 旧车电池类型 | 是否有旧车权属证明（行驶证、发票、 | 新车车架号 | 新车电池编号 | 电池类型 | 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CCC认证 | 新车购置时间 | 新购车发票号 | 新车市场售价 | 使用政府资金补贴金额 | **使用地方财政资金**对交回高风险隐患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补贴金额 | 销售企业或销售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回收企业名称 |
| 车辆来历凭证、个人承诺等多选一） |
| 备注 | （必填）中文不超过20位，英文和数字不超过40位 | （必填） | （必填） | （必填）不超过50位 | （必填）不超过50位 | （必填） | （必填） | （必填）不超过50位 | （必填）不超过50位，如有多只连续编码，可只填第一只最小的编码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选填）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身份证中字母需大写，不要有空格 | 11位有效数字 | 锂电/铅酸 | 锂电/铅酸 | 0-是/1-否 | 例如：2025-01-12 | 不超过20位 | 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 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 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不超过50位 | 18位 | 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不超过50位 |

附件3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销售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销售企业/销售企业，自愿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经批准后，承担相应的换新等任务，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依法合规设立，具备相应销售资质。

2.销售的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3.保证销售的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的价格，不高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前1个月内本单位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向社会公开承诺，不搞先涨价再补贴，接受消费者监督。

4.加强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

5.保证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未经我单位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按规定将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分别交售给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回收企业、报废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置企业。

6.妥善做好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临时性保管工作，不在居民住宅、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储存，要及时交回收企业清运。收回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做到“一日一清”。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期间，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7.接受有关监督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销售企业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销售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回收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回收企业，自愿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经批准后，承担老旧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任务，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依法合规设立，具备相应回收资质。

2.按照公允原则回收消费者交售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保证价格公平、不操纵市场，不串通压价。

3.妥善处理报废旧车，及时到销售销售企业接收、清运以旧换新活动回收的报废车辆，完善交接登记手续。

4.保证对回收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交由具备资质的回收拆解或综合利用企业进行专业处置，不非法拆解处理。

5.保证以旧换新活动回收的车架、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未经我单位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6.接受资质审批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